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法兰克福机场货运地面代理服务

项目谈判采购公告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现对2025年法兰克福机场货运地面代理服务项目进行谈判采购。

1、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法兰克福机场货运地面代理服务

1.2 项目编号：CZ2024009486

1.3 项目类别：服务类

1.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1.5 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数量 | 交易上限 | 备注 |
| 1 | 货运地面代理服务 | 地面服务（货运服务、集装设备管理等） | 34000万元人民币 | 服务范围包含：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货运有限公司 |

本项目采用框架（无固定总金额）采购模式。谈判人必须对必要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报价无效。本次采购金额和数量为预估数据，采购人有权按实际需要调整，并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合同期内的采购数量可能会有所增减，固定单价不再进行相应调整。

1.6 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地点 |
| 1 | 地面服务（货运服务、集装设备管理等） | 法兰克福机场 |

1.7 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具体起始时间以双方签署合同内容为准。

1.8 本项目只接受报名参加本采购项目并且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1.9本项目提供的产品/服务应符合中国现行各项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管理规范等规定及要求。本项目鼓励使用低碳、新能源、节能、环保产品

2、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2.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如分公司参加本次谈判，须取得总公司的授权。（注意：须提供分公司、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分公司自身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以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授权文件请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五要求填写。）如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供应商，则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所属国/地区(含港澳台)的公司商事登记证明或证书扫描件，并应附有供应商或其负责人的签章（境外及港澳台地区供应商所提供的任何书面文件均应符合此项要求，下同）

2.2分支机构（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本次谈判的，不得使用法人（总公司）的资质与业绩。

2.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以及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实体，应当主动回避，不得参加本次谈判。分支机构（分公司）与法人（总公司）、同一法人（总公司）下设的多家分支机构（分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次谈判项目。

2.4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注意：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此项完整内容截图或报告）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注意：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此项完整内容截图或报告）”，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已被移除出黑名单或失信主体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信息为准进行形式审查并作为认定依据，其他网站或文件不作为认定依据。）以上两项证明材料可一并提供或择一提供。如择一提供，视为供应商承诺均不在两项名单中；任何时候，如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发现供应商在任一名单内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境外企业、港澳台地区企业及国内事业单位无需提供本款规定的材料。

2.5被列入南航集团“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且仍在限制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与本次谈判。

2.6被列入南航集团“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次谈判。

未通过上述资格要求审查的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不具备谈判参与资格；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或承诺系伪造、变造或捏造的，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列入南航集团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视为其已主动放弃自本次谈判采购之日起3年内参加南航集团任何采购方式下任何项目的采购活动。

3、获取谈判文件时间：

3.1.2025年4月11日8时30分至2025年4月17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请务必在此期间向cargoghs@csair.com发送报名文件；否则将无法参与本次谈判。

3.2 谈判文件获取途径：

通过cargoghs@csair.com邮箱发出给报名单位。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第一次报价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23时59 分（当地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邮件至cargoghs@csair.com递交响应文件。

4.2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航云南街27号

     邮编：510080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丁先生，020-86122131

        EMAIL： cargoghs@csair.com

6、异议、投诉反馈路径

异议/投诉人所提供的投诉内容和相关证明材料须为真实、客观、来源合法，并按照规定的渠道路径维护自身合法利益。若调查过程中，发现异议/投诉人有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以非法途径取得证明材料，或故意诋毁，造成不良影响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我司相关办法进行严肃处理；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如投标人（参与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在异议有效期内将有效的异议材料（书面/系统）递交至采购人（招标人）。

异议材料唯一受理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航云南街27号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020-86122131

如投标人(参与供应商)对异议回复结果不满意，或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可在收到异议回复2个工作日内进行实名投诉。

投诉材料唯一受理部门：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航云南街27号

联系人及电话：王先生020-86113565

|  |  |
| --- | --- |
| 阶段 | 异议有效期时限要求 |
| 资格预审阶段 | 截止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档48小时前提出异议 |
| 采购档发布阶段 | 招标采购项目应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后48小时内前提出异议 |
| 非招标采购项目应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回应档）24小时前提出异议 |
| 评审结果公示阶段 | 结果公示期内提出异议 |
| （异议、投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档中的异议承诺及格式指引） |